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認購方」）及雲峰環球有限公司（「貸款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貸款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方為受益人出讓本公司結欠認購方之計息貸款（於本決議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2,728,417.91港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ii)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三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包括，為免生疑，於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數目的股份）；及
- (d)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股份總數20%，而本批准須受此限制；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